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5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「中部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」，疏未能配合稻作生長期進行採樣檢測；臺中市政府對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之調查，大多於稻作收割後為之，行政作業顯緩不濟急；又轄內大里區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，未見積極取締及提出遏阻良策，環保署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對臺中農田水利會監督及輔導之責，肇使農地糧源安全難以確保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6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